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7月31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欧阳柏伸先生、陈春耕先生和黄绍波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柏伸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正常解锁限制性股票54.7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